

证券代码: 301392

证券简称: 汇成真空

公告编号: 2024-029

##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决议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 30;
-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9 月 9 日;

#####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龙园路 2 号 C 栋 1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罗志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64,584,2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8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8,127,7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2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6,456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6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636,2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67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1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560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3%；反对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12,5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15%；反对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35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 **3.01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555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7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43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35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2%。

### **3.02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560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1%；反对2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12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54%；反对2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### **3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57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9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21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5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### **3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### **3.06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### **3.07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60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8 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15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### **3.09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3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21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1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5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1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6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。

### **3.11 《关于制定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6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0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560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2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60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杨斌、张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